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施政綱領》

律政司的使命

- 律政司的使命是維護法治，公正獨立地進行刑事檢控、就刑事、民事、商事、憲制和國際法律事宜提供適切的法律意見、以公正有效的方式代表政府進行民事訴訟、草擬妥善的法例，並就法律制度和法律專業的發展作出貢獻。
- 政府須依法行事，所作的決定須以法律為依據，這一點至為重要。律政司司長身兼行政長官的法律顧問和行政會議成員，也作為其他政策局和部門的法律顧問，就政府各方面的工作提供法律意見。我們的宗旨，是確保建議的法例和制定的政策沒有違反《基本法》，特別是各項基本權利得到《基本法》的保障；我們會確保部門作出獨立的檢控決定，刑事檢控工作依循我們的檢控政策和程序進行。同時，我們致力透過培訓和其他計劃提升部門律師的水平、為公眾提供取得法律知識的途徑、為法律專業拓展機遇，並推廣香港為法律服務中心，藉以促進本港普通法法律制度的穩健發展。

2004 年的工作

- 我手上有一些刑事檢控科、民事法律科、法律草擬科、法律政策科及國際法律科所處理的工作的數字，但我不擬在此贅述。各位議員如有興趣了解上述資料，我很樂意向大家提供。一如去年，律政司不時在本委員會的會議上，就議員感興趣的範疇，匯報本司的工作。因此，我相信各位對於各項事宜，例如律師的專業彌償計劃和出庭發言權等，都知悉事情的進展。在此，我只會重點簡介一些較少談論的事宜。
- 2004 年，由政府提控的民事案件(包括非建築工程方面的仲裁)有 1,313 宗，而市民控訴政府的民事案件則有 1,962 宗。在 2004 年審結的案件中，我們勝訴的比率達 73%。我們共提供了 15,284 項民事的法律意見，以及草擬和審核了 603 份商業標書、顧問工作簡介、合約、牌照及專營權文件。年內，由律政司處理較重大的商業交易事宜，包括為政府發行債券[總值港幣 260 億元]，出售約 260 宗公務員貸款，地鐵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的合併建議，機場管理局的私營化建議，以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建議等。此外，重要的民事法律工作還包括涉及銀行業界的存款保障計劃及《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我們也就《公司條例》的修訂給予不少法律意見，以落實政府改進公司管治的措施。

- 2004 年，律政司法律政策科擬備了一條條例草案(我們將於本年推動條例草案獲得立法會通過)，處理了 54 宗有關減刑的呈請書，以及提供了超過 2,600 項法律意見和法律政策意見[即就一般法律政策事宜提供了 642 項法律意見，就人權事宜提供了 793 項法律意見，就內地法律及有關事宜提供了 201 項法律意見，就《基本法》提供了 918 項法律意見，以及就其他憲制事宜提供了 93 項法律意見]。
- 我們就內地與香港相互執行判決的建議安排，提供意見。我們出席了 131 個區域和本地的會議，安排講座、研討會及訪問活動，藉以增進香港特區與內地對雙方法律制度的了解，以及協助法律改革委員會出版了兩本報告書及三份諮詢文件。
- 我們參與 2004 年開始商討的 5 份國際協議(即與西班牙簽訂的司法互助及移交被判刑者協議、與芬蘭簽訂的移交逃犯協議、與馬來西亞簽訂的司法互助協議及與印度簽訂的司法互助協議)。至於其他雙邊及多邊協議，我們亦以法律顧問的身分參與 25 輪的商討，這些協議所涵蓋的事宜包括航空服務、雙重課稅、《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及海牙會議的公約。我們處理了 32 宗香港提出的司法互助請求及 158 宗從外地收到的司法互助請求。我們亦就國際法律事宜提供 8 333 項法律意見。

- 我相信以上提供的數字有助議員概略知道律政司在上年度處理和在本年度將會進行的工作，其中只有數項載列於《施政綱領》中。在此，我想指出，律政司亦受到全面凍結招聘公務員政策的影響。過去 3 年，我們都沒有招聘人手，而律政司亦面對資源緊絀的問題。我們就此問題已得到一個由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主持，並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參與的委員會的特別批准，在 2005/06 年度公開招聘 12 位政府律師。

展望新的一年

- 對律政司來說，2005 年將會是鞏固成果和進行評估的一年。法律教育改革現已朝正確方向逐步落實。在檢討本港法律服務供求情況方面，我們已踏出第一步，在去年委聘顧問公司就社會在這方面尚未滿足的需求展開社會法律研究工作。CEPA 第一及第二階段中有關法律服務的安排順利落實，當局現正檢討其成效，以便制定 CEPA 第三階段的建議。
- 我們在闡述律政司政策措施的文件中，概述了在“有效管治”範疇下持續推行的 6 項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參與政制檢討；落實“一國兩制”；加強各界對本港法治的了解，完善本港法律制度；提高刑事檢控工作的透明度；改善刑事司法的執行；推動在法律工作上運用雙語，和使各界可以方便地查閱香港的法例。
- 在“振興經濟”的範疇下，我們提出了一項新措施，並列出 4 項持續推行的措施。新措施旨在探討 CEPA 第三階

段下有關進一步進入內地法律市場的機會。至於 4 項持續推行的措施則包括：監督現正進行有關本港法律服務供求情況的研究；與內地同業合作交流；發展雙語法律服務資訊網站；以及把本港發展為區域性的法律和調解糾紛服務中心。我很高興向各位匯報律政司正與香港大學中華資訊科技及法律研究中心發展一個名為“社區法網”的雙語法律服務資訊網站，律政司分擔了該計劃大部分的初步費用，並監察該項目的實施。有關的協議於 2004 年 3 月 17 日簽署，該網站將於本年稍後推出，而整個計劃則約需時三年完成。

- 律政司的文件闡述，在“發揚開明豐盛的文化”的範疇下，我們有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即繼續監察和推動法律教育改革。此外，文件也列載了貫徹這些持續推行措施和新措施的辦法。我的同事副刑事檢控專員李定國先生會回答議員就刑事檢控和刑事司法提出的問題，法律政策專員區義國先生會回答有關法律服務和法律教育的提問，而律政司政務專員譚贛蘭女士則會回答資源、人力和培訓方面的問題。當然，律政司的工作整體由我負責。
- 我們在未來兩年半沒有規模龐大的發展計劃。基本上，律政司的工作是向其他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及支援服務。我們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視乎這些決策局及部門的立法需要、須面對的法律挑戰，以及日常管理工作所產生的問題。關於《施政綱領》，有 37 項措施很可能需要通過立法才可以落實推行。目前，有待原訟法庭

作出裁決的司法覆核申請和涉及政府的法律訴訟分別有 94 宗及 391 宗，有待上訴法庭作出裁決的民事案件有 74 宗，有待終審法院作出裁決的案件則有 14 宗。部分有待原訟法庭作出裁決的案件有可能成為上訴法庭的案件，而有待上訴法庭作出裁決的案件則有可能成為終審法院的案件。就涉及終審法院的刑事上訴案件，2004 年度尚待裁決的有 25 宗，其中 9 宗是全面的上訴聆訊，11 宗是上訴許可申請，5 宗是涉及具有重大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論點的審理證明書申請。總括而言，對於律政司來說，2005 年將會是工作繁重的一年。

結語

- 我與律政司的同事十分樂意回答各位議員就律政司的工作提出的問題。

2004 年內，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共檢控了 192,163 宗案件，由律師進行檢控的裁判法院案件則有 587 宗。此外，由律師在區域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有 1,573 宗，在原訟法庭則有 477 宗。這些案件屬爭訟或初步爭訟性質。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案件的定罪率分別是 77.3%、90.1%及 89.1%。涉及終審法院而審結的刑事上訴案件有 122 宗 [包括向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申請終審法院上訴證明書、向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以及由終審法院聆訊的上訴案件]。上訴法庭聆訊了 581 宗上訴，而原訟法庭則聆訊了 1,106 宗來自裁判法院的上訴。各級法院涉及上訴的申請及提出上訴的結果詳情如下 -

被告人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

	得直	駁回	撤回	待決
上訴證明書	2	41	0	5
上訴許可	19	48	1	11
終審法院	9	2	0	9

被告人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

	針對判罪及判刑	針對判罪	針對判刑
上訴案件宗數	133	91	385
	21.84%	14.94%	63.22%

被告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結果

	得直	駁回	放棄
上訴案件宗數	115	254	323
	16.6%	36.7%	46.7%

被告人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

	針對判罪及判刑	針對判罪	針對判刑
上訴案件宗數	224	532	554
	17.1%	40.6%	42.3%

被告人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的結果

	得直	駁回	放棄
上訴案件宗數	270	596	448
	20.5%	45.4%	34.1%

檢控部門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

無

檢控部門向上訴法庭提出的覆核判刑申請

	得直	駁回	待決
上訴案件宗數	4	1	1
	66.6%	16.7%	16.7%

檢控部門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的上訴

	得直	駁回	待決
上訴案件宗數	1	0	2
	33.3%	0%	66.7%